

##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112 年表揚全國績優女童軍團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培養青少年崇尚榮譽與團隊合作精神，鼓勵所屬各級女童軍團積極參與團務工作、訓練、活動等，發揚女童軍精神，激勵女童軍運動更蓬勃發展。

二、資格：

各類女童軍團凡連續三年(109年-112年)均辦理三項登記、定期舉辦團集會活動，且持續參加縣市會舉辦之各項活動，於三年內團務推展表現優異。

三、推薦辦法：

(一) 請各團參酌本辦法中之全國績優女童軍團評量表(附件一)中自評部分事先自行評量團務績效：

1. 團行政評量
2. 舉辦暨參與各項訓練、活動
3. 參與社區活動、服務
4. 成人領袖(服務員)培訓
5. 請提供 1 至 2 分鐘團特色影片檔案(光碟)，
6. 影像授權書(附件二)

有關上列諸項，平時須有詳實紀錄，依全國績優女童軍團評量表分項備妥相關資料，於每年 3 月 30 日前送各縣市女童軍會。

(二) 縣市女童軍會推薦程序：

1. 各縣市女童軍會，對於各團辦理團務工作、訓練、活動、服務等，表現績優之女童軍團，填寫「全國績優女童軍團評量表」(如附件三)。
2. 各縣市女童軍會，請於每年 4 月 20 日前填妥「全國績優女童軍團推薦表」(如附件四)及相關評審資料逕寄總會。
3. 各縣市女童軍會，得訂定表揚全國績優女童軍團實施要點。

四、縣市評審委員會：縣市女童軍會設委員會，聘請對於女童軍運動有濃厚興趣、熱忱與深入瞭解者若干人，進行評審。

五、全國績優女童軍團由本會榮譽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
六、本辦法經總會理事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